

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23 号）精神，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联合制定了《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电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22日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电报装 便利化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优化全省电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用电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本方案适用于 10(20) 千伏高压普通企业客户（不包含高危重要客户、双电源客户、专线客户、含自备发电机客户，以下简称高压客户）和 0.4 千伏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客户（以下简称低压客户）用电报装以及在用电报装过程中涉及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以下简称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的精神，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减材料”的要求，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我省用电报装指标走在全国前列。

——高压客户用电报装手续精简至 4 个，有条件的可精简至 3 个。2019 年年底前供电公司办理业务平均时间 40 个工作日以内[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以下简称行政

审批)时长以及客户内部工程施工时长]。

——低压客户用电报装手续精简至 2 个。低压客户电力接入平均总时长 17 个工作日内。

——企业客户用电报装申请材料减少至 2 项。

——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总时长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

——低压客户基本实现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

二、工作举措

(一) 进一步精简用电报装环节、降低企业用电报装成本

1. 强化用电报装信息化建设。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 分别开设国网(浙江)电力网上营业厅服务板块, 2019 年 8 月底前, 由省电力公司负责, 省大数据局协助完成系统对接工作。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工程建设审批系统 2.0, 以下简称投资审批平台)在开发建设中充分考虑用电报装项目的需求, 开发用电报装项目联审模块, 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 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 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投资审批平台要实现与供电公司电力营销系统的实时对接, 确保在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立项后, 将投资项目信息实时提供给供电公司。供电公司建立企业用电项目储备库, 提前启动配套电网建设, 提前对接企业开展用电报装服务。

2. 精简企业用电报装环节。高压客户合并现场勘查与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与竣工检验、合同签订与装表接电环节,

取消设计审核、中间检查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装表接电”4 个环节，对于竣工检验合格的、具备不停电接入条件的立即安排装表接电，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装表接电”3 个环节。低压客户合并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和签订供用电合同环节，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 个环节。

3. 精简企业用电报装材料。简化用电报装前置条件，能评、环评报告不作为用电报装的前置受理材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机制约束。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能评、环评按投资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用电报装申请材料减少为 2 项（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严格执行“四免”原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免提供；凡在办理其他涉电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凡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免提供；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实现“一证通办”。

4. 延伸投资界面减少客户投资。针对 10（20）千伏园区高压客户，除临时用电项目外，供电公司采取延伸投资界面的方式供电到客户红线。供电公司要免费提供高压客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布典型造价咨询手册，方便客户自行查询参考，通过市场化机制降低客户工程造价。针对低压客户，将原由客户出资的接户线、表箱改由供电公司投资，基本实现低压客户用电报装“零成本”。

5. 分类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对于杭州地区、其他设区市主城区、小微企业园内，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企业客户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其他区域用电设备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00 千瓦。具体由各级供电公司结合实际按照乡镇、街道及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明确实施范围。

6. 强化政企合作。各地发改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建设部门、供电公司要加强协同，统筹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合理布局、提前预留电力管廊资源；统筹区域用电需求，共享通道资源，减少企业一次性投入。

（二）外线工程实行联合审批

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托投资审批平台，由各地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在 8 月底前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详见附件 2、3）。

1. 一窗受理。各地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或并联审批平台统一受理供电公司或客户提交的外线工程施工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4）。

2. 材料初审。窗口或并联审批平台受理申请后，由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资料初审，牵头提出外线工程涉及的许可事项和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5），并答复是否受理的意见。

3. 联合踏勘。初审通过后，由各地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

开展现场联合踏勘，确定最优的工程路由方案，由各部门现场会签确认，部门未派人参与视作默认。

4. 出具意见。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由各地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并反馈路由规划和施工方案审批意见，已有并联审批平台的由各部门自行网上填报并汇总反馈。如遇资料不完善或需专家评审，时间另计。供电公司或客户根据审批意见完成施工方案调整。

5. 联合审批。施工方案完善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发起相应许可事项的联合审批，已有并联审批平台的由系统触发联合审批流程，各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逾期视作默认。

6. 通知取件。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到审批意见后通知供电公司或客户领取规划及施工许可综合审批单，已有并联审批平台的通过网络推送审批单。

（三）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可实行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

2019年7月1日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和承诺备案，并建立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其中实行容缺受理制的，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在审批部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如占用绿地、跨越穿越道路作业许可等事项，供电企业应递交占用绿地行政审批的必要材料、安全性评价和交通组织方案的必要材料，并限期补齐材料。实行承诺备案制的，限于施工长度在100米内的外线工程，供电企业根据规划、交通、城管、园林、交警等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组织施工。如工程技术简单和施工方案简便，承诺施工过程中不影响道路

交通安全后，可直接组织施工；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除外）施工，破绿施工，承诺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后，可直接组织施工。对占地 25M² 以下新上户外电力设备，需办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不含林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流程，可参照临时占用绿地审批流程执行。项目使用林地的，应按照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长期占用林地或临时占用林地许可，涉及采伐林木的应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按有关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操作、施工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并记入失信档案。对“信用浙江”网信用评价等级为中等以下，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上有 3 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和用户，一般不适用承诺备案制。

（四）拓展延伸穿（跨）越重大管（线、路）工程的电力接入审批服务

对于需要穿（跨）越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的，由各地交通部门协调高速公路经营业主、组织交警等相关部门联合踏勘、联合审批，加快出具行业审查意见；需要穿（跨）越长输油气管线的，由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联合踏勘、联合审批，加快出具行业审查意见；需要穿（跨）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的，由各地发改部门牵头与铁路局沟通协调，落实代办制，加快审批服务进程。降低地形测绘费、规划设计费、安评中介服务等费用，各类缴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用电报装我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涉民涉企的高频事项，也是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部门责任，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 加强统筹协调。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多个事项、多个环节，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改革办（跑改办）加强统筹，电力部门总牵头，自然资源部门要在线工程行政审批中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发改、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建设（城管、园林）、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同，形成合力。要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着力打破信息孤岛，推进部门间数据互认共享。要统筹做好督查考评，投资项目用电报装要纳入项目审批时效监测(90天监测)，要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定期组织对全省用电报装工作开展抽样调查，评价调查结果予以通报。

(三) 提高业务创新能力。各地要加强用电报装队伍建设，开展多层次、多形式业务培训，通过业务技能竞赛、争创党员先锋岗、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不断提升用电报装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 加强供电服务监管。持续开展客户用电报装优质服务

情况综合监管，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供电公司举措落实到位，企业用电报装依法合规、经济高效，用电报装便利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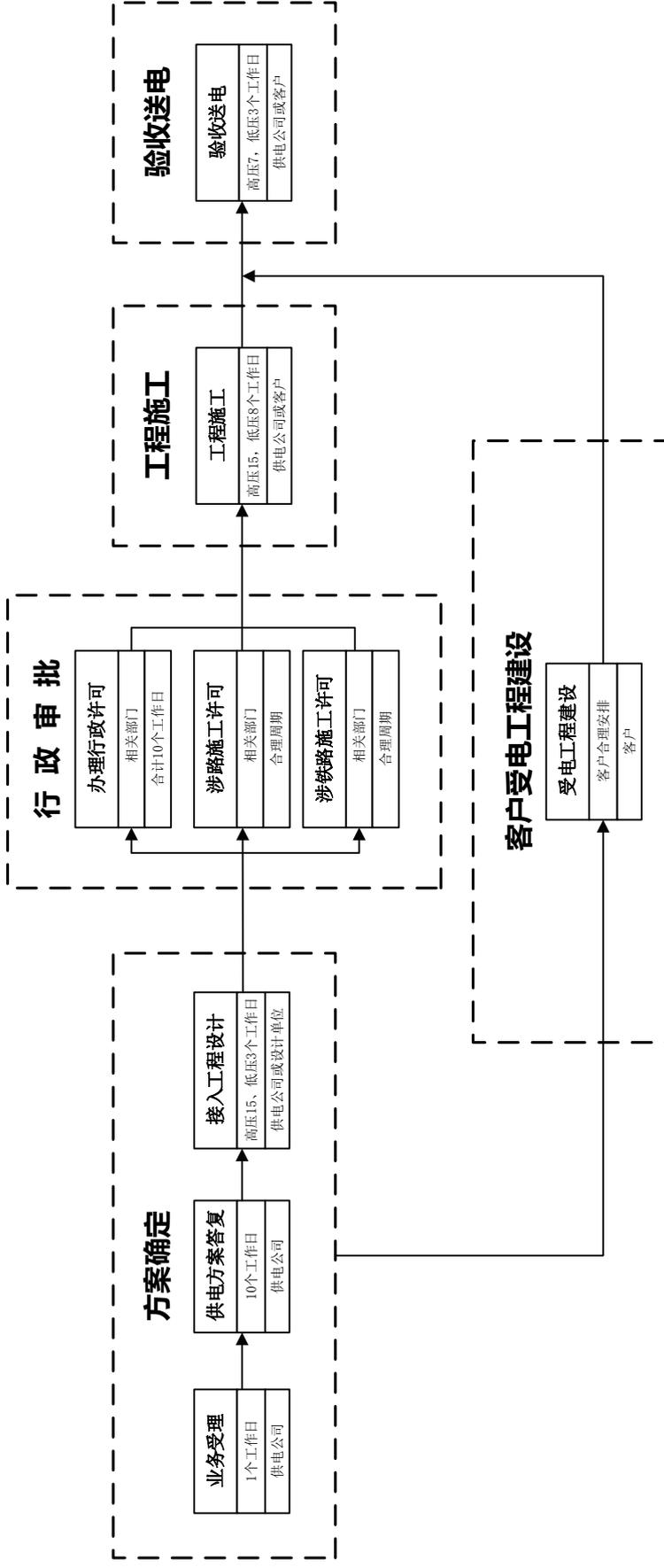
- 附件：
1. 企业用户办电申请资料清单
 2. 客户电力接入流程图
 3. 电力接入联合审批时限表
 4. 电力接入联合审批申请资料清单
 5. 电力接入联合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1

企业用户办电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 注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等。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以下材料提供其一： ①房屋产权所有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或土地使用证原件； ②租赁协议原件[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并加盖公章)等。 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客户电力接入流程图



附件 3

电力接入联合审批时限表

环 节	子环节	工作时限
行政审批	一窗受理	实时受理
	材料初审	1
	联合勘查	3
	出具意见	2
	并联审批	3
	通知取件	1
	合计	10

附件 4

电力接入联合审批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备注
1	电力接入联审申请表	
2	施工方案 (包含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保障方案等)	

附件 5

电力接入联合审批事项清单

号	部门	事 项 名 称
1	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电力联合会审
3	住建部门 （涉路施工 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 交通管理部 门为审核联 办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4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0		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
11	交通部门 （涉路施工 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 交通管理部 门为审核联 办部门）	道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2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3		跨越、穿越道路作业许可
14		道路占用、挖掘审核
15	水利部门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16	林业部门	长期占用林地许可
17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18		一般林木采伐许可
19		珍贵树木采伐许可

抄送：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

中共浙江省委改革办秘书处

2019年7月23日印发
